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），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